

桃園市 10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各校複試方式及需求表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	桃園 國中	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 (一)口試 8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20%。 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 二、學校需求 特教身心障礙：具數學專長者為佳。	
2	青溪 國中	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 (一) 口試 7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 % (二)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 二、學校需求 特教身心障礙：需擔任資源班導師或特教組 長為佳。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3	建國 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 口試 100 % 。</p> <p>(二) 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輔導各類特殊需求學生能力及熱忱，同意利用課餘時間輔導學生，協助情障、自閉症、學障等學生的適應。 2. 配合資源班分案，擔任資源班學生個管老師，協助各類業務的處理（包含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及分發作業、新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、召開 IEP 會議等），並協助親師聯繫。 3. 具備簡化或重整九年一貫教材之能力，設計合適學生需求的課程，配合學校的配課，教授資源班數學科課程或同時教授資源班國文科加英文科課程。 4. 具備自編特殊需求課程教材之能力，能配合學校配課，教授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或生活管理課程。 5. 協助校內疑似身障生轉介前介入工作。 6. 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，取得心評資格擔任心評人員，並配合校內心評派案規則接案。 7. 每年至少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18 小時以上。 8. 未來能配合學校人事調整，擔任資源班專任教師／導師、特教班專任教師／導師，或特教組長之職務。 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4	中興 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 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(一)特教身心障礙：須擔任資源班導師，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執行，具備數學第二專長者為佳。</p> <p>(二)特教資賦優異—數學：須具備數學專長，並擔任資源班導師，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執行。</p> <p>(三)專任輔導教師（專任輔導教師之複試方式須辦理實務演練，其中實務演練以兒童青少年問題進行模擬晤談）。</p>	
5	慈文 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(一)特教身心障礙：具有啟智班與資源班教學經驗，擔任導師職務，協助補救教學，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執行。</p> <p>(二)特教資賦優異—英語：具教學熱忱，擔任資源班導師職務，協助推動資優業務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執行。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6	經國 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 口試 6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10% 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：</p> <p>特教資賦優異-理化</p> <p>(一)本校為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，需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並設計創造能力資優課程，且具備自編教材教具能力。</p> <p>(二)需具備基礎程式設計能力並指導學生基礎程式設計。</p> <p>(三)需具備創客精神並指導學生機械人實作相關課程。</p> <p>(四)承辦資優教育工作或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。</p> <p>(五)指導學生科展或獨立研究</p> <p>(六)負責每年成果發表會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7	南崁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：50%，電腦基本能力 20%，配合學校需求度 30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：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須兼任特教行政工作或擔任導師，配合學校相關業務推動。</p> <p>(二)須具備自編教材教具能力，並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（學科、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、適應體育、生活自理…）。</p> <p>(三)具備輔導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力，擔任個管師，利用課餘時間輔導或擔任補救教學，並視學生需求入班進行特教宣導。</p> <p>(四)能協助學生各類障礙鑑定或疑似生轉介安置工作。</p> <p>(五)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或其他特教研習。</p>	
8	大園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 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20 % 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20 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。</p> <p>(二)協助課後輔導教學。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9	大溪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 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 %、電腦基本能力 1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：</p> <p>(一)專任輔導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專任輔導教師，須具有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。 2.比照主任授課，具備團體輔導、個別諮商能力。 3.複試方式辦理實務演練，實務演練以兒童青少年問題進行模擬晤談。 <p>(二)特教身心障礙：具有啟智班與資源班教學經驗，擔任導師職務，協助補救教學，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執行。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0	龜山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15%、 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5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具有特殊學生輔導能力，並同意利用課餘時間輔導學生。</p> <p>(二)能接受並勝任學校安排之導師職務。</p> <p>(三)具備自編教材教具能力，並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。</p> <p>(四)具備學科補救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如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）等教學能力。</p> <p>(五)能接受學校因學生需求所安排之課程。</p> <p>(六)協助校內特教評鑑或疑似特殊學生</p> <p>(七)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或其他特殊教育研習。</p> <p>(八)配合學校擔任導師職務行政組長為佳。</p> <p>(九)配合課後輔導教學、補救教學。</p> <p>(十)各項比賽指導及配合各項學校行政業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1	中壢 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特教身心障礙：口試 60 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 %。</p> <p>(二)特教資賦優異：口試 60 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 %。</p> <p>(三)以上二類教師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(一)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特教組長。 2.擔任特殊領域召集人或身障班導師。 3.完成心評老師訓練。 4.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相關工作。 5.參與特殊領域課程研究。 6.其他。 <p>(二)特教資賦優異－數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資優教育召集人或數資班導師。 2.負責資優課程中心課程組業務。 3.指導學生獨立研究。 4.負責每年成果發表會。 5.其他。 <p>(三)特教資賦優異－英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資優教育召集人或英資班導師。 2.協助資優課程中心課程組業務。 3.指導學生獨立研究。 4.負責每年成果發表會。 5.其他。 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2	平鎮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1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配合學校需求擔任資源班導師，並協助行政工作。</p> <p>(二)需完成或需參加心評教師訓練，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相關工作。</p>	
13	平南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2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：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能配合擔任導師職務以及行政工作。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4	平興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1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(一)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合學校需求擔任身障班導師或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。 2.配合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。 3.完成心評老師訓練。 4.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相關工作。 5.參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究。 <p>(二)特教資賦優異-數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需具有特殊教育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。 2.具備數學科第二專長。 3.擔任特教資優資源班導師。 4.配合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。 5.指導學生獨立研究。 6.負責每年成果發表會。 	
15	東安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1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專任輔導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團輔、諮商、認輔、中輟生輔導經驗。 2.須擔任專任輔導教師、配合輔導行政業務。 3.協助中輟生輔導業務及家庭訪問。 4.每學期至少負責帶一組團體輔導。 5.視需要協助班級輔導。 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6	興南 國中	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 (一)口試 4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30%、是否 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。 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 二、學校需求 特教身心障礙： (一)配合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。 (二)具備資訊教學能力者。	
17	楊光 國中 小	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 (一)口試 100%。 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 二、學校需求 特教身心障礙：具備國文第二專長為佳。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8	觀音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 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30 %、 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2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能配合學校擔任導師、行政職務或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。</p> <p>(二)具備學科補教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能力，並協助補救教學課程。</p> <p>(三)能協助各項特教行政、特教業務及教學相關工作。</p> <p>(四)具備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之熱忱。</p> <p>(五)具自編教材教具能力，能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。</p> <p>(六)能協助特教評鑑及特殊需求學生安置、轉銜相關工作。</p> <p>(七)能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，並協助相關工作。</p> <p>(八)配合學校校務發展之各項業務推動與執行。</p>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19	草漯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70 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20 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10 %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專任輔導教師：具有團輔、諮商、認輔、中輟生輔導及規劃執行團體輔導之能力。</p>	
20	觀音高中國中部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6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4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輔導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力，並擔任個管教師，同意利用課餘時間輔導學生。 2.具備學科補救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如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)等教學能力。 3.具備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知能，並能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撰寫 IEP。 4.協助校內特教評鑑或疑似特殊學生轉介安置等各項事項。 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21	永安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 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30 %、 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2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(一)共同事項：具教學熱忱，能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，並能配合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、分組合作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</p> <p>(二)各科需求：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輔導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力，並擔任個管教師，同意利用課餘時間輔導學生。 2.能接受並勝任學校安排之資源班導師職務。 3.具備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知能並能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撰寫 IEP。 4.具備自編教材教具能力，並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。 5.具備學科補救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如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)等教學能力。 6.能接受學校因學生需求所安排之課程。參與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事宜。 7.協助校內特教評鑑或疑似特殊學生轉介安置及轉銜工作。 8.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或其他特殊教育研習。 	

編號	校名	教評會審查方式及學校需求	備註
22	龍潭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2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30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身心障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特殊學生輔導能力，並同意利用課餘時間輔導學生。 2.具備自編教材教具能力，並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。 3.具備學科補救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如社交技巧、職業教育)等教學能力。 4.協助校內特教評鑑或疑似特殊學生轉介安置。 5.協助資源班各項行政工作，包括擔任特教組長或資源班導師。 6.參加桃園市心評教師訓練或其他特殊教育研習。 	
23	石門國中	<p>一、考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一)口試 50 %、電腦基本能力測試 30%、是否符合學校需求度 20 %。</p> <p>(二)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校需求</p> <p>特教資賦優異-理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帶領學生參加科展活動。 (二)引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。 	